

## 基金业务会计核算

###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会计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通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所管理、托管的基金应当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和及时性原则，确保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信息真实、可靠、完整、相关、明晰及可比。

（五）本指引中的会计科目编号，供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查阅会计账目、采用会计软件系统参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会计科目编号。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本指引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或合并会计科目。对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不设置相关科目。

对于明细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七）基金的会计年度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基金首期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12月31日止，基金末期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1月1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八）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

计报告。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披露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

（九）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编报的会计报表，一般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内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应披露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能够控制或对基金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系与交易等。

（十）向外提供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基金名称、基金合同生效日期、报告所属年度、月份、送

出日期等，并由基金管理人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

（十一）除特别规定外，对基金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不得进行分配。

（十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基金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在确保基金会计档案安全、可靠保存的前提下，基金会计档案可采用纸、磁、光盘等方便实用、易于保管的介质保存。合同、发票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证，应保存纸质档案。

## 二、会计科目

### 三、主要账务处理

#### 资产类

####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二、本科目可按存款种类等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

#### 三、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增加银行存款，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减少银行存款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在存款期内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实际结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实际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 1021 结算备付金

一、本科目核算为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而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 三、结算备付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将款项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划回资金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资金交收日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 如果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资金交收日实际交收的款项，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本科目。

2. 如果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按资金交收日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或本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三) 逐日计提结算备付金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实际结息时,借记“银行存款”或本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实际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尚未用于结算的款项。

### 1031 存出保证金

一、本科目核算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包括日常存出保证金、远期存出保证金、权证存出保证金等。

二、本科目可按保证金的类别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进行明细核算。

三、存出保证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减少或收回保证金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对于权证存出保证金等生息资产,逐日计提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实际结息时,借记“银行存款”或本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实际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余额。

### 1102 股票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股票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

二、本科目可按股票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 三、股票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买入股票,在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

“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二）申购新股，应按新股的不同发行方式、不同资金结算方式分别进行账务处理：

1. 通过交易所网上申购的，在申购当日借记“证券清算款（新股申购款）”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申购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申购新股中签时，按确认的中签金额，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收到退回余款（未中签部分），借记“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老股东网上配售，配售数量与金额可确定的，其配售日即为中签日。

2. 通过网下申购的，按实际预交的申购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申购新股确认日，按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如果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小于已经预交的申购款的，在收到退回余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如果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大于已经预交的申购款的，在补付申购款时，按支付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通过市值配售的，确认日按确认的中签金额，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三）本基金申购、赎回 ETF 时，涉及对本科目的账务处理，比照“基金投资”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如本基金为 ETF，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涉及对本科目的账务处理，比照“实收基金”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股票持有期间获得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应于除权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

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五）基金持有股票期间上市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借记“应收股利”或“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股利收益）”科目。

（六）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买入股票后，在资金交收日，若无法及时足额完成当日资金交收，在保留了该股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仍应对交易日已确认的股票进行估值。交收日之后，若基金补足资金完成交收，继续对该股票估值，否则，被处分证券被处置的，应进行卖出被处置证券的相关账务处理。

（七）卖出股票，在交易日按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基金持有的各类股票的公允价值。

#### 1103 债券投资

一、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核算债券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对货币市场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基金品种，本科目核算实际利率摊余成本估算的公允价值。

二、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可按债券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对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可按债券的种类，分别“面值”和“折溢价”进行明细核算。

三、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 （一）非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1. 买入债券，在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若有），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

2.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科目。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应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资金交收日，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如相关法规规定对基金收到的债券利息扣税的，基金在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收到派息款等业务环节时，应考虑适用税率等因素。

3.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不含应收利息）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 卖出债券，在交易日按应收或实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收或实收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银

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5.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若有），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证券清算款”等科目，按债券投资成本，贷记本科目（成本），按结转的估值增值或减值（若有），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收回的债券利息（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差额（若有），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到期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

6.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成本）”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支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已计利息部分（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的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和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收到的现金余额返还，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 （二）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1.买入债券，按债券的面值，借记本科目（面值），按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若有），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折溢价）（支付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

2.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对贴现债以外的其他债券，

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折溢价）。对贴现债，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借记本科目（折溢价），贷记“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资金交收日，接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3. 卖出债券，在交易日按应收或实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面值和溢折价，贷记本科目（面值、折溢价），按应收或实收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支付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4. 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定期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5.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若有），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证券清算款”等科目，按债券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面值、折溢价），按应收回的债券利息（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各项债券的公允价值。

#### 11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一、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核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成

定的特定基金品种，本科目核算实际利率摊余成本估算的公允价值。

二、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可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对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可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种类，分别“面值”和“折溢价”进行明细核算。

###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基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应当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对非货币市场基金，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本科目（成本），对货币市场基金，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本科目（面值），并相应结转本科目（折溢价）。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付息延期，在确定其付息的可能性仍很大的情况下，可不调整已确认的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各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 1105 基金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

二、本科目可按基金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 三、基金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买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在申购日按申购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申购成功的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

本基金申购 ETF 时，在申购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借记本

的股票或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股票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贷记或借记“股票投资（估值增值）”或“债券投资（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科目。

基金转换转入时，参照买入基金的处理，借记本科目（成本）等，贷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

（二）持有基金期间分派的红利，应于除息日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股利收益）”科目。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时，借记“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应在份额确认日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参照买入基金的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成本）等，贷记“应收股利”科目。

（三）估值日对持有的基金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卖出基金，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赎回成功的确认日）按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

益) ”。

本基金赎回 ETF 时，在赎回确认日，按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按应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

卖出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基金转换转出时，参照卖出基金的处理，借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成本）等。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各类基金的公允价值。

#### 1106 权证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权证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

二、本科目可按权证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三、权证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买入权证，在交易日按权证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15242011334011221>